证券代码: 871700 证券简称: 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5月12日9: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00	飞宇电力	2025年5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具有业务资质的律师事务所的两名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2024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发布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4)。

(二)审议《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2024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七)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八)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3,949,871.80元,股本总额为28,157,000.00股,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发布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2日8:00-9:0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首政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 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朱家庙路 236 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8-85795513 传真: 028-85795513 邮政编码: 610020 邮箱: ssz0217@163.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